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全面彻底裁军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 2021 年 7 月 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俄罗斯联邦谨提请会员国注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主任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会议上所提说法含糊不清，因此需要有一个正式回应。

阿里亚斯先生在发言中把自己定位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完整性的“捍卫者”，有意无意地证实了一个已经广为人知的事实，即他领导的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处理叙利亚“化学档案”过程中允许公然违反该公约，以推进少数因野心而结成的一个小集团的国家的地缘政治利益。在此方面，我想提醒主任，尽管他不断强调自己在履行国际高级官员职能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但他似乎还是故意忽略了某些事实。

首先，值得回顾在他的全面领导下在叙利亚开展工作的两个特别任务的任务性质——即为核查大马士革根据《公约》所作初始宣布而设立的任务(宣布评估小组)和为调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而设立的任务(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这两项任务都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大马士革之间双边协议的结果，大马士革通过承担《公约》规定以外的额外义务显示出了政治意愿。阿里亚斯先生声称，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的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类似于把在叙利亚采取行动“全权委托”给了主任，这些行动，说轻了是与现实不符，说重了是违反了《公约》的现有规范。

阿里亚斯先生还允许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依照他所提到的《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的规定在处理叙利亚问题上享有所谓“特殊”权力方面拥有一些自由度。诚然，鉴于叙利亚境内的军事和政治局势极其复杂，而且还有来自国外的多方面恐



怖主义威胁，因此，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商定了在国际监督下销毁叙利亚化学战能力的特别程序，包括在该拥有国领土以外销毁的特别程序。大马士革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在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挪威、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一些国家的积极协助下，履行了其在这方面的所有特殊义务。因此，正如秘书长在 2014 年 6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最艰巨的任务已顺利完成。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文件(EC-81/DG.5)和公约缔约国会议文件(C-22/4)也在 2016 年确认，叙利亚的化学战能力已被彻底销毁。这意味着，任何认为《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所谓赋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特殊权力”，可以核查大马士革在加入《公约》时根据《公约》所作初始宣布的说法都是完全不合适的，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公约》没有授权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违反《公约》的基本规定，让叙利亚接受这种出于政治动机的反常核查程序。

值得建议主任及其在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领导层的最亲密助手重温《公约》的基本条款，不要按照提名他们加入这个由各国组成的国际机构的首都的要求操控这些条款——这些国家的首都已经两次以虚假借口违反《联合国宪章》对叙利亚实施侵略。

根据《公约》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66 款，核查的一般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进行的所有视察。唯一允许的例外是如果此类规则与该附件第三至第十一部分针对特定类别的视察的规定有不同之处的情况。因此，尚不完全清楚为什么宣布评估小组和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不以上述规定为指导，而是以阿里亚斯先生所说的调查委员会的某些既定标准方法为指导。该领域所有思想正确、对《公约》任何特定缔约国均无反感的专家早就清楚，事实调查组在收集证据方面的“最佳做法”直接违背了《公约》的规定。

例如，调查组成员不是直接从事发地点采集样本，而是从第三国身份不明的个人那里获取样本。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在事实调查组报告所谓叙利亚空军化学爆炸事件几个月后，应要求向事实调查组提供了被大量泼洒了有毒物质的常规飞机弹药碎片形式的实物证据。禁化武组织指定的实验室花了长达 6 个月的时间来分析样本，而不是规定的 15 天。在调查中，所有的样本分析结果都在考虑范围内，而不仅仅是禁化武组织指定分析它们的两个实验室产生匹配结果的样品。最后报告不是在事实调查组的专家组返回海牙后 30 天内发布，而是在一年或更长时间后发布。被视察国的权利普遍受到侵犯，不仅没有得到应得份额的样本，而且实际上也被排除在根据《公约》对调查据称在其领土上使用化学武器的视察组的工作进行监督之外。正是在这种极端负面的背景下，我们听到主任的说辞一方面是如此不专业，另一方面又是如此具有政治煽动性，因为这显然是同一批欧洲-大西洋盟国及其附庸国唯一想听到的东西。

令人惊讶的甚至不是违反《公约》的行为发生在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任务工作的每一个阶段以及这已成为系统性的事实，而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主任向公众描述这一切的诚意，他似乎要么相信自己的无懈可击，要么不断被他最亲密的

助手误导，这些助手如此勤奋地维护欧洲-大西洋价值观，并掺杂着某些违反《宪章》的所谓“规则”。

同样令人震惊的是，阿里亚斯先生对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两名前官员公开采取了蔑视的态度。这两位前官员都是诚实公正的国际公务员，不能容忍赤裸裸的欺诈，决定揭露 2018 年 4 月 7 日杜马化学事件事实调查组报告的结论遭公然操纵，事实上，这已成为由欧洲-大西洋盟国资助的名为白盔的伪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又一次挑衅，该组织最初由英国情报机构为此目的设立。

从主任对上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前官员的说法来看，他没有可靠的信息说明谁甚至在为事实调查组工作，也不知道他所指挥的调查组专家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已经在大马士革，这一天英国、美国和法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对叙利亚郊区发动了导弹袭击。

显然值得鼓励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塞巴斯蒂安·布拉哈先生提请阿里亚斯先生注意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 NV/ODG/214589/18 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 NV/ADM/GSP/SSS/215189/18 号普通照会，这两份照会将进一步澄清这一令人尴尬的事件。如果由于有关调查杜马化学事件的事实调查组的文件已被篡改，这些照会与其他损害技术秘书处领导地位的材料一起已经从禁化武组织的文件系统、数据库和档案中被删除，那么叙利亚方面完全可以提供这些文件的副本。

主任在所有地方、任何地方，包括在安全理事会，都在像咒语一样重复他的说法，即如果禁化武组织理事机构没有作出这方面的特别决定，他理应没有理由或权力重新审查杜马事件，也许这一点并非巧合。推断当然是欧洲-大西洋盟国不会让这种情况发生，因为在 2018 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下的三方发动攻击之后，这件事的真相已经让他们完全无法接受。2017 年叙利亚沙伊拉特空军基地遭遇的导弹袭击也是如此，据说是为了回应据称发生在汉谢洪的化学事件，事实上，此次事件也是白盔组织使用沙林公然策划的一次挑衅。

阿里亚斯先生也没有听取高度权威的国际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反复呼吁和建议来切实处理这一事件，没有让上述两位前技术秘书处官员参与进来，也没有寻求总干事领导下的科学咨询委员会或其他值得信赖的独立专家的帮助，这对曾经备受尊敬的禁化武组织来说是前所未有的。《公约》第八条第 21(h) 款尤其规定，科学咨询委员会应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这些和其他领域向公约缔约国提供适当解释。希望了解独立专家(其中一些曾经是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高级官员)相关意见和建议的人可以查阅互联网上发布的主要资料，特别是向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呼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如独立记者阿伦·马泰编写的材料。

主任声称，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要求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这一事实似乎使禁化武组织违反《公约》第十五条设立的所谓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具有了合法性，这一点值得特别注意。应当回顾的是，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中，仅邀请技术秘书处主任就有关应公约缔约国的请求让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经验的外部专家参与禁化武组织

调查以及总体提升秘书处在加强《公约》下核查制度执行方面的能力和工具提出建议。然而，在实践中，阿里亚斯先生及其欧洲-大西洋助手团队开始热情高涨地满足这些政治要求，并在事实上建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起草了其“职权范围”，此外还为其配备了被布鲁塞尔集团结构认为是“可靠”的人员。因此，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面对的是一个既成事实，而且由于违反第八条第 35 款，执行理事会甚至没有考虑这方面的任何初步建议。当然，面对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领导层如此积极地执行其赋予该组织“归属”职能的计划，欧洲-大西洋盟国难掩其喜悦和兴奋。

为明确起见，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从未将《宪章》规定的专属归属权下放给禁化武组织，更不用说下放给其技术秘书处了。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